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2013 年 1 月 27 日在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齐 奇

各位代表:

现在,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,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五年来,全省法院在省委领导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,在省政府、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,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,贯彻科学发展观,抓好八项司法,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。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12.13 万件,办结 407.2 万件,同比前五年分别上升了 56.7%和 55.1%,是全国增幅的 2.1 倍。其中 2012年受理 97.66 万件,办结 96.63 万件,同比分别上升 17%和17.1%,是继 2008年之后的又一个收案高峰。五年来,平均上诉率为 6.2%,低于全国 3 个百分点;二审改判发回率为7.8%,低于全国 7 个百分点;生效裁判息诉率为 99.3%,一线办案法官年人均结案达 150 件,是全国平均数的 2 倍,各项办案质量、效率、效果主要指标,历年均居全国法院前列。

一、发挥审判职能,维护社会稳定

立足执法办案第一要务,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,抓好 和谐司法,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刑事审判贯彻宽严相济政策,依法惩治犯罪。受理一审 刑事案件 33.03 万件, 审结 32.77 万件, 同比前五年分别上 升 30.6%和 29.6%, 判处罪犯 48.76 万人, 其中判处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 6.3 万人。依法惩处危害公共安全、 故意杀人、涉黑涉恶涉毒、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犯 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01515件;依法审结集资诈骗、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898件,指导查办集资 类刑事案件的司法政策界限在全国推广。建立县处级以上领 导于部职务犯罪案件异地管辖制度, 审结贪污贿赂、渎职犯 罪 5871 件, 判处罪犯 6278 人。抓好死刑案件办案质量, 我 省死刑案件被最高法院核准率一直保持全国前列。在依法从 严惩处的同时,对99306名具有从宽情节的初犯、偶犯、从 犯、未成年人犯等,依法判处缓刑。为进一步保障人权,防 止冤错,2011 年以来在全国率先开展扩大刑案指定辩护工 作, 共为 23603 名没有钱请律师、可能被判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,指定辩护同比上升了135%。推进 量刑规范化改革,调整100余个罪名的定罪量刑情节和数额 认定标准。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、自诉案件和解等工 作力度,尽可能促进涉案矛盾的化解。

民商事审判坚持调判结合化解纠纷,调节经济社会关系。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 208.3 万件,审结 204.6 万件,同比前五年分别上升 60.8%和 58.7%。始终坚持"调解优先,

调判结合"工作原则,审结案件调撤率达 70.8%。继承"枫桥经验",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结合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,推进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。全省 90 个基层法院、135 个人民法庭设立了人民调解窗口,委托人民调解 110097 件,调解成功率达 83%,办理确认人民调解协议 18966 件。规范调解工作,对不宜调解以及调解不成的,及时依法作出裁判。

行政审判注重实质性化解争议,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和维 护相对人合法权益。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19972 件, 审结 19840 件, 同比前五年分别下降 4.5%和 4.6%。其中, 在判决案件 中判决行政机关胜诉、败诉的分别占 74.6%、25.4%, 经法院 协调和解撤诉的占 33.7%, 其他方式结案的占 9.7%。经一审、 二审和申诉复查后,九成半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。受理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97674 件, 审结 98467 件, 准执 率 88.3%。在全国率先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, 积极推进行政诉讼简易程序、附带民事诉讼、优化庭审程序 三项试点工作,加大异地管辖力度,建立府院联席会议制度, 向党政、人大报送年度"行政审判白皮书",有效预防和实 质性化解行政争议,促进依法行政。2011年率先部署推行"裁 执分离"工作模式,兼顾推进重点工程、城市化建设的公共 利益需求与被征收人合法利益保护,已审结行政机关申请强 制拆迁案件 633 件, 准予强迁率 91%, 未发生一起对抗失控 的恶性事件。认真贯彻国家赔偿法,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49 件,赔偿金额 202.16 万元。

着力破解执行难,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。建立我省各部门联动的"执行征信、执行查控、执行惩戒、执行监督和执行保障"5个系统,与人民银行、工商部门、信用中心等建立联合征信机制,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在浙商业银行的网上专线"点对点"查询被执行人存款系统。对7479名被执行人发布限制高消费令。依法拘留抗拒、逃避执行的15818人,202人因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共受理执行案件115.85万件,执结115万件,执结标的金额1690.03亿元,同比前五年分别上升68%、66.1%和129.5%。

二、围绕中心工作,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

密切关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,抓好能动司法,依法保障"八八"、"两创"战略实施,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向好发展。

重视经济形势变化中的涉案应对。2008年4月,在我省及全国法院中在先抓住"危机苗头",向省委作出了《关于运用审判职能,切实贯彻省委"防止我省经济下滑"指示精神的专题报告》,提出预警与对策,受到国务院、最高法院、省委领导的重视和肯定。针对 2011年下半年以来我省又呈现经济下行压力态势,及时要求全省法院密切关注4条资金链,重点把握好5类涉案问题。研究制定依法保障中小微企

业创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,及时出台审理民间借贷、金融纠纷、涉财务风险企业债务纠纷的实施意见,妥处各类经济纠纷,兼顾劳企利益,促进银企合作,千方百计保护有效生产力。通过慎用查封冻结和集中管辖、兼并重组、债转股等司法手段,成功帮扶了一大批有市场前景的困难企业,20余家行业龙头企业实现了司法重整,有效防止了区域性的金融风险。

推进"四大国家战略举措"实施。制定《关于为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》23条,审理好涉船企、临港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的涉案纠纷,共审结各类海事海商纠纷8205件。指导温州中院出台金融改革司法保障意见,支持温州金改先行先试,推进民间借贷、民间资本的阳光化规范化运作。通过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市场经营户改变贸易经营模式,规范市场交易秩序,服务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。依法公正审理涉外(含港澳台)民商事纠纷9477件,最高法院批准我省具有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增加至27家,数量居全国第一,为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法治环境。

支持创新型省份和文化强省建设。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,促进科技创新,审结一审涉知识产权的民事纠纷 31528件、刑事案件 3398件、行政案件 32件,为具有浙江 特色的商品批发市场、动漫游戏、传媒影视和电子商务等文 化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和创新空间。正泰集团诉法 国施耐德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获赔 1.57 亿元,是迄今国外 跨国公司对中国企业侵权的最高赔偿案,被评选为年度全国 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之首。首创每年邀请外国驻华机构代表和 境外媒体列席我省年度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,回答记者 提问。2011 年,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授予首届"中国商标保护金奖",是全国法院系统唯一获奖 单位。

三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

坚持以人为本理念, 抓好民本司法, 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。

加强便民诉讼。规范全省法院立案接待大厅"一站式、低成本"便民窗口服务,推行巡回审判、预约办案、网上远程视频庭审与询问取证,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,推进小额诉讼速裁试点,为群众提供司法便利。三次调整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,将 93%的大标的额民事案件,交由基层法院一审,方便就地解决纠纷。在全国率先降低委托拍卖的佣金标准,当年为当事人减轻佣金负担 5541 万元。在淘宝网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改革试点,力求拍卖标的物竞价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拍卖价格的最大化,平均溢价率达 41.1%,并实现了零佣金。

重视涉民生案件审理。完善涉民生案件"绿色通道"和

快速处理机制,加强道路交通事故、医疗损害、劳动争议、房地产和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涉民生审判的指导。妥善审理涉农案件,每年岁末年初在全省法院部署农民工讨薪维权专项审判执行活动,审结劳动报酬追索、劳动争议案件 11.22万件,2012年依法惩处新入刑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犯 29人,劳动报酬、赡养、扶养、抚育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偿付率达 88.4%。加强涉军案件审判,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健全司法救助机制,为困难当事人缓、减、免诉讼费 1.56 亿元,为 20911 名困难当事人、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2.33 亿元。省法院依法建议的温州 "7·23" 动车事故改进理赔的意见,促进了赔偿争议的化解,受到国务院、最高法院和省委的肯定。

做好申诉和涉诉信访化解工作。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,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21035 件。加大对申诉案件的调解、协调力度,申诉案件调撤率达 19.6%。推进落实"五项制度",努力从案件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问题。五年来,全省法院生效裁判息诉率同比前五年上升 4 个百分点。坚持院长约谈接访和进村入企等专项活动,各级法院院长共接访 8917 次 16410 人。规范涉诉信访秩序,开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活动,推进信访老案终结工作,共化解和终结列入中央政法委清理范围的涉诉信访案件 2425 件。

四、完善工作机制,确保司法公正高效

抓好协同司法、规范司法和阳光司法,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,强化内部管理监督,确保司法公正透明。

推进社会管理机制建设。全面推进减刑、假释裁前公示、 开庭审理工作,依法办理减刑 206979 人、假释 27974 人。 加强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,全省 95 个法院建立了独立建 制的少年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,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2698 件。积极参与社区矫正、回访帮教、特殊人群帮扶等 工作,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。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制裁虚假诉 讼的指导意见,推动诚信建设。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各类隐患, 共发出司法建议 2539 份,1543 份得到反馈落实,有效延伸 了司法活动对优化公共决策和社会管理的影响力。

加强审判管理机制建设。建立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运行态势的电子评估体系,在全国各省区率先自动生成 26 项办案质效数据,可对全省 103 家法院实时排序通报,为各级院庭长有针对性地改进审判管理提供"体检表",使浙江审判的信息化管理走在全国前列。统筹司法规范化建设,制定《关于构建司法规范化工作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25 条,强化案件流程和审限管理,规范文书送达、证据交接等工作,完善案件改判发回、委托鉴定、拍卖等管理制度,加强内部监督制约。

建立健全阳光司法机制。落实公开审判制度,制定部署六个方面 58 项阳光司法达标工作,明确立案、庭审、执行、

听证、文书、审务等必须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方法。全省法院已全部验收达标,23个被评为"阳光司法优秀法院",8 个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"司法公开示范法院"。我们还与浙大法学院合作研制了国内首创的"阳光司法指数",由26 项检测内容构成,《人民日报》刊文肯定这一指数具有倒逼法院改进管理、提高司法公信的积极作用。

五、加强法院自身建设,提升司法公信

抓好基层司法、廉洁司法,注重基层基础和队伍素质建 设,提升司法能力,树立司法权威。

加强基层司法条件保障。争取党政支持,抓好中央加强 "两院"工作决定的贯彻落实。强化信息技术在基层司法中 的开发应用,建成覆盖全省三级法院的信息专网;1572个审 判用法庭全部数字化,实现所有开庭案件全程录音录像;在 全省公安看守所率先建立了92个远程视频室,使简易刑事 案件实现了远程视频审理,并在全国推广;为全省法官配备 电子办案助手、裁判文书智能纠错等实用软件;发布指导性 案例240个,编发审务技能手册31册,举办业务培训班926 期,培训基层干警5.7万人次;加强"两庭"建设,新增建 筑面积14.2万平方米;新设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,杭 州铁路运输法院已正式移交实行属地管理。

改进司法作风。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,践行"浙江法官职业四要",加强

司法礼仪培育,深化法文化修养。对 32 个法院进行了司法 巡查,审务督察暗访 4900 余次,认真讲评通报"两评查" 及"百万案件大评查"所发现的问题。推进创先争优活动, 弘扬先进典型,西湖法院陈辽敏法官光荣当选我省政法系统 的十八大代表。

坚持从严治院不动摇。出台"约法十章",落实法官办案、任职和地域回避,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,防止人情关系对司法工作不当影响。省法院于 2009 年首创了法官宣誓授职典礼,现已成为全国法院一项引领廉洁司法建设的年度重要司法礼仪活动。组织编写《法院干警拒礼、拒请、拒托提示手册》,《人民日报》刊文认为"为防腐疫苗提供了研发思路",最高法院已决定在全国发行。坚持零容忍、不护短,五年来共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97 件 105 人,同比前五年下降5.4%。

六、自觉接受监督, 促进法院工作

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。认真执行法院年度工作报告制度、法官任免制度,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执行、行政审判、知识产权审判及法律监督等工作情况,并根据审议意见和决定抓好整改落实。五年来办结省"两会"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124件。建立全省三级法院院长定向分级联络人大代表制度,各级法院院长共上门走访代表1500余人次。

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。支持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认真研究检察建议,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3318件,其中予以维持的1154件,改判和发回重审的747件,调解撤诉的737件,其它方式结案的680件。建立健全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机制,共邀请各级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400余次。

自觉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。加强与政协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的联络沟通,聘请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等人士担任特约监督员,拓展接受监督渠道。在全国法院首创院、庭领导与网民在线对话机制,召开新闻发布会 653次,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 2191次,上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49万余篇。重视网络媒体的监督作用,坦诚应对重大涉案舆情。大力推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执行工作,搭建好这个群众监督的平台,陪审率同比前五年上升了 41个百分点。

各位代表, 五年来, 全省法院工作能够取得一定的成绩, 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在此, 我代表全省法院, 向长期支持法院工作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, 表示衷心感谢!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,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,我们也清醒 地认识到,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:一是司法 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有的法官对国情省情认识不足,把握 法律政策还存在偏差,做群众工作能力较为欠缺。二是司法 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。少数法官司法言行不文明、工作不细致、程序不规范,引起当事人不满。三是从严治院的要求有待进一步落实。个别案件还存在司法不公,极少数法官不公不廉,甚至触犯刑律,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。四是司法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案多人少矛盾突出,办案难度增大,法官身心压力不容忽视,暴力抗法或威胁法官及家属人身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。对此,我们将立足自身,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,尽最大努力加以改善。

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,全省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: **学习** 贯彻好党的十八大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深化"八项司法",改进司法作风,提高司法能力,提升司法公信,推进法治建设,维护公平正义,以"干在实处,走在前列"的昂扬精神状态,为建设"两富"浙江作出新的司法贡献。

一是坚持严格司法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,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,做到"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",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,让人民群众在案件审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依法调节经济社会关系,妥善审理好涉及重点工程与城市化建设、资源环境开发、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的矛盾纠纷,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。

二是依法履行职责,推进平安浙江、法治浙江建设。坚 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强化证据裁判意识,依法严厉惩处危 害国家安全、严重影响社会和群众安全感以及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行为,依法从宽处理犯罪情节较轻、有悔改表现的犯罪分子,尊重和保障人权,把握好刑案量刑的统一。坚持"调解优先,调判结合"原则,创新和发展"枫桥经验",努力实现定分止争、案结事了。加强行政审判,监督支持依法行政,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、减刑假释、未成年人案件审判、涉诉信访等工作,充分发挥司法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三是强化司法为民,保护群众合法权益。顺应人民群众对权益保障的新期待,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,重视审理好涉农、教育、就业、住房、医疗、劳动争议、社会保障和征地拆迁等涉民生案件。加大对妇女、老人、儿童、农民工等社会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,努力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。认真审理生态环境案件,促进"美丽浙江"建设。进一步破解执行难,保障群众的胜诉权益得以实现。

四是深化司法改革,完善工作机制。适应修改后的刑诉法、民诉法已于1月1日施行的需要,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为重点,进一步调整诉讼机制,保障两部新法的顺利实施。继续加强审判管理,强化均衡结案,提升审判质效。加快推进网络专线"点对点"查控财产机制、网络司法拍卖和"裁执分离"强制拆迁工作等浙江法院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,使当事人的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更好的保障。

五是加强队伍建设,提升司法公信。大力改进司法作风, 认真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。坚持从严治院,狠抓廉洁司法,保持队伍纯洁。 加大教育培训和指导力度,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做群众工作 的能力。加强基层基础建设,优化基层司法环境。关爱法院 干警,尽可能为他们缓解案多人少带来的身心压力,努力保 持积极进取、攻坚克难、奋发昂扬的精神状态。

各位代表,在新的一年里,我们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 赋予的职责,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,为"干好一三五、实 现四翻番"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!